

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度

1、党支部集体

（1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

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、组织党内的干部群众，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（2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（3）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4）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。

（5）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发挥、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，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。

（6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。

（7）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，不得侵占国家、团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(8)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2、党支部书记

(1)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，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，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决议、指示；研究安排支部工作，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。

(2)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(3) 检查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并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(4) 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，交流情况，互相配合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协调单位内部各方面的关系。

(5)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的学习，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3、党支部组织委员

(1) 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，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。

(2) 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，办理发展对象入党、预备党员转正和转移组织关系的手续。

(3) 会同宣传委员抓好党员教育和培训。

（4）提出组织生活的内容，负责召集半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，及时上报生活会情况，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

（5）负责日常组织管理，搞好党员统计工作，负责收缴党费等工作。

（6）完成上级组织部门和支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4、党支部宣传委员

（1）了解党员、群众的思想状况，提出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，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。

（2）组织党员进行政治、业务培训，组织和指导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基本路线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党课教育。

（3）围绕支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，开展主题教育和其它形式的宣传鼓动工作。

（4）指导群众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技术知识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等。

（5）督促各党小组搞好每月一次的党日活动。

（6）负责对党员学习情况的考核，资料的收集。

（7）负责对党员、支部典型材料的上报，宣传工作。

（8）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众工作。